

##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 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

2008年4月22日，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钟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《企业信息管理和物流仓储系统》将建设公司管理信息系统、AS/RS自动仓储系统以及位于广州、济南、武汉的三个区域物流中转中心。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为了更进一步增加客户服务管理、质量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，使公司形成系统的信息化管理能力，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《企业信息管理和物流仓储系统》增加三个实施地点：南京、重庆、沈阳，原实施地点与计划不变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《企业信息管理和物流仓储系统》增加实施地点后，将更加符合公司的需求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营运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市中小企业板块保荐机构工作指引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定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汉钟精机的保荐人，就上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《企业信息管理和物流仓储系统》项目增加实施地点，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营运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上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

保荐代表人：肖维平 王刑天
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08年4月22日